

附件1:

佛山市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范围

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范围分为“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

一、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

1、专家门诊诊金费、院外会诊费、远程会诊费、各种特诊费、各项资料费等。

2、巡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加班费、自请特别护士、家庭医疗保健服务、家庭病房床位费、家庭病床巡诊费、建立健康档案、优质优价费等特需医疗服务（如：点名手术、点时手术、点名会诊、点名检查、点名护理、特殊病房费等）。

3、非工伤治疗的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整容、矫形手术等（如：重睑术、隆乳术、斜视矫正术、近视矫正术、矫治口吃、治疗雀斑、老人斑、色素沉着、腋臭、脱发、美容去疤、激光美容平疣、美容洁齿、牙列正畸术、色斑牙治疗等）。

4、属保健性的全身或局部按摩费用。

5、非工伤治疗的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如：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人体信息诊断仪器等检查、治疗费用）。

6、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如：按摩器、各种家用检测治疗仪器、子宫托、疝气带、提睾带、健脑器、药枕，药垫、热敷袋、神功元气袋等费用）。

7、各种教学性、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费用。

8、住院期间加收的其它各类别保险费（如：安装心脏起搏器等各种人造器官植入手术的保险费）、各种滞纳金等。

9、违法犯罪、自杀所承担责任的医疗项目费用，如斗殴、酗酒、性病、故意自伤、自残、戒毒等。

10、由于交通事故（属于他方责任）、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引发的诊疗项目费用。

11、省、市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材料及未核定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

二、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

1、安装各种人造器官和体内置放材料（如：心脏起搏器、人工关节、人工晶体、人工喉、人工股骨头、人工心脏瓣膜、血管支架等），80%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个人自付20%。

2、省、市物价部门规定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不含辅助器具部分）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3、治疗工伤的检查、化验、治疗等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4、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的假肢、矫形器、配

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康复）器具，在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安装，按协议规定的价格标准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